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2642號

債　權　人　立嘉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開閔

代　理　人　朱鏡儒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藍健誌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提出具有立嘉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簽章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作契約書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